

# 主体的颠覆:从黑格尔到马克思

张 汝 伦

---

**内容提要** 我国哲学界将主观能动性作为马克思主体概念的观点,实际上停留在前黑格尔阶段。本文阐述了黑格尔已开始消解传统主体概念的主观意味,实现了主体概念由认识论范畴向存在论范畴的过渡,但他未能坚持历史性原则。马克思真正实现了主体概念的颠覆与重构:主体不再指自我意识或自我,而是渗透了历史性原则,是创造和规定人及其产物的历史过程;其客观上表现为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形态,主观上表现为人的社会历史存在。

**关键词** 马克思 黑格尔 主体 主体性概念

作者张汝伦,复旦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研究员。

---

从某种意义上说,现代西方哲学是一个传统主体和主体性概念不断被消解和解构的过程。与此相反,在我国哲学界,主体和主体性概念近20年来却大行其道。人们在别的问题上可能还有不少分歧,唯独对于主体和主体性这两个概念很少有完全不赞同的。热了好几年的实践唯物主义的论说,实际上是以“实践”外衣包装的主体性哲学;强调或突出实践,实际上是强调和突出主体和主体性。正如一位论者所说的:“实践的观点所突出的便不可避免地是能动性或主体性方面”<sup>①</sup>。主体和主体性成了各种关于实践唯物主义论说的基本概念。

然而,在西方学者对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中,主体和主体性概念很少出现,更不用说成为研究的主题<sup>②</sup>。这种明显的对照和反差,用诸如国情不同或发展阶段不同等不费力气的解释来说明是不得要领的,因为这里涉及一些重要的理论问题。它们不仅涉及马克思的主体概念,更关系到马克思与西方思想传统的关系,包括如何看待马克思的主体概念,以及马克思学说对于现代思想的巨大影响和革命性作用。上述这种反差,恰恰反映了我们在这些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探讨从黑格尔到马克思主体概念的发展,有助于弄清这些重要的问题。

---

① 王南湜:《新时期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理路之检视》,《天津社会科学》2000年第6期,第5页。

② 例如,在比较权威的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arx*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的索引中,就没有主体和主体性。

严格说来,主体(Subjekt)是一个近代哲学产生的特定概念,它来自拉丁文 *subjectum*,意为“在底下的东西”。古代哲学家和经院哲学家用 *subjectum* 这个词来翻译希腊文 *hypokeime-non* 一词,这个词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意为一切性质、变化或状况的载体,实际上是“基础”或“实体”的意思。从 17 世纪近代哲学产生开始,“主体”一词渐渐有了我们今天熟悉的意思。它表示意识的统一,即奠定一切感觉、一切知觉、一切思维(知性、理性)和意志基础的东西。因此,“主体”一词常常被用作“自我”或“我”的同义词,表示心理学及认识论意义上的、与对象或客体相对的“个人”,他是认识的主体,也是行动的主体<sup>①</sup>。

然而,不加区别地将主体与个人(尤其是经验的自我)相提并论,会造成理论上的极大困难。因此,康德在批判地总结近代西方哲学的主体概念基础上,将它改造、规定为先验主体或主体性<sup>②</sup>。对于康德来说,主体就是逻辑主体,是绝对的、先验的我思,而不是一个实体性的存在者。在道德哲学中,虽然行为主体要受自然因果性的影响,但它和思维主体一样,只是一个没有实体存在的逻辑函项。

此外,到康德为止,主体概念基本上是一个认识论的概念,它的主要内容是意识与自我意识,所以主体概念决不能简单地与人或个人划等号。近代哲学家同样承认人的自然性和生物性,他们也会从人类学的角度去研究人,例如康德的《实用人类学》。这时,研究的对象是人,而不是主体。总之,在近代西方哲学家那里,主体与人是两个不能完全等同的概念。

康德哲学遭到了黑格尔的有力批判。在主体问题上,黑格尔反其道而行之,断然提出“实体就是主体”的思想。在《精神现象学》中,黑格尔指出:“照我看来,……一切问题的关键在于:不仅把真实的东西或真理表述为实体,而且同样理解和表述为主体。”<sup>③</sup>黑格尔从巴门尼德的思有同一的思想出发,坚决反对康德将现象与本体、主体与客体分裂的二元论。思有同一,也就是主体与客体的同一。在黑格尔那里,主体不再是笛卡尔的我思,也不是康德的先验主体,而是绝对。这个绝对是表现为历史总体过程的大写的理性,即古希腊逻各斯意义上的存在理性<sup>④</sup>。思有同一在黑格尔这里不是一个静态的描述性命题,而是绝对自身发展的必然结果。

主体在黑格尔那里与在康德哲学中不同,是一个暧昧的概念。主体不仅指认识论意义上的自我或意识,而且也是一种存在样式,即一个在对抗过程中实现统一的自我发展过程。一般而言,这个过程就是存在。事物在这个过程中经历种种变化,但仍是同样的东西。在此意义上,一切事物都是主体。但是,真正能自觉地实现自己的主体是人,只有他有自我实现的力量,有在一切生成过程中成为自我决定的主体的力量。<sup>⑤</sup>但是,人这个主体不是绝对的,相对于绝对的精神(Geist)即体现为理性过程的历史世界,它又是客体,是精神这个绝对的主体实现自己的中介或手段(Medium)。即使是像拿破仑这样的“世界历史个人”,也只是理性实现其原则的手段或工具。

与康德哲学不同,在黑格尔那里,主体与客体之间并没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人既是精

① 参见 *Philosophielexikon*(Hamberg, 1998), s. 603—604。

② 参见张汝伦:《自我的困境和时间释义学》,《思考与批判》,上海三联书店 1999 年版,第 390—406 页。

③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1 页。

④⑤ 参见 Herbert Marcuse: *Reason and Revolu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60), p. 8, 8, 9。

神的工具,又是它的体现。精神对人而言是主体,又是他的目标与完成。客观世界或客体本身也不是绝对的客体,劳动将它们变成人的自我发展或自我实现的中介。当对象由劳动产生和形成后,它们就成了主体的一部分,主体从它们那里看到自己的需要和欲望。<sup>①</sup>黑格尔这种以劳动(过程)超越传统主客体畛域的思想受到了马克思的高度赞扬。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指出:“黑格尔《现象学》及其最后成果……的伟大之处就在于,黑格尔把人的自我创造看作一个过程,把对象化看作非对象化,看作外化和这种外化的扬弃;因而他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真正的因而是现实的人理解为他自己劳动的结果。”<sup>②</sup>

由此可见,主体概念在黑格尔那里已完全不是一个认识论的概念,而首先是一个存在论的概念,它关涉的首先不是主观意识的认知活动,而是客观存在的过程(尽管黑格尔将存在视为精神)。传统主体概念实际上消解在这个过程中。因此,阿尔都塞甚至把黑格尔的精神发展过程看作是一个“无主体的过程”<sup>③</sup>。马克思虽然还没有如此极端地看待黑格尔的主体概念,但他清楚地看到黑格尔主体概念的去主体性质,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他把黑格尔的主体概念解读为主体—客体<sup>④</sup>,即主客体的同一。卢卡奇在写《历史与阶级意识》时并未读过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但也得出了与马克思相同的结论。他指出,如果主体被设想为全部内容的创造者,即客体的建立者,那么主体与客体的两重性就消除了,主体与客体成为“同一的主体—客体”(identische Subjekt—Objekt)<sup>⑤</sup>。

与近代哲学传统的主体概念相比,黑格尔的主体概念其实就是这样的“同一的主体—客体”。也因为如此,黑格尔的主体概念决不是像有些论者以为的那样,是德国古典哲学主体概念的最终完成,而恰恰是近代主体概念颠覆的开始。传统主体概念的根本是建立在主体与客体绝对对立与分离的基础上的,一旦否定了这一点,它的根本就动摇了。从此以后,那个自我意识和以抽象自我为主要内容的近代主体概念,就不能不最终消解在人类存在的历史过程中。

但是,黑格尔最终不是在具体的历史过程中发现主客体的自我扬弃和同一,而是将它归结为精神自我实现的过程。黑格尔虽然承认历史的重要性,在维柯之后又一次将历史引入哲学,但他却使历史成为精神的剧本,而不是精神的舞台;不是精神融入历史,而是历史归结为精神。这样,尽管他在《精神现象学》中破天荒地宣告:“我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sup>⑥</sup>,但他的主体不是作为“历史主体的‘我们’,即那个实际上就是历史的‘我们’”<sup>⑦</sup>,而是一个最终超历史过程的主体,一个“纯粹的概念神话”。

## 二

马克思也使用“主体”概念,但与黑格尔及海德格尔一样,其主体概念都是传统主体概念的颠覆与消解,而不是它的复辟或回归。他的哲学也和他们的哲学一样,根本不是、也不可能是主体或主体性哲学。相反,通过将传统主体概念消解在真实存在的历史过程中,马克思给传统主体概念签发了死亡证书。

马克思在其早期著作中曾多次使用主体概念,但越到后来,这个概念出现的次数越少,相比之

① 参见 Herbert Marcuse, *Reason and Revolution*, P. 77.

②④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16、119页。

③ 参见弗莱德·R·多尔迈:《主体性的黄昏》,万俊人、朱国钧、吴海珍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3页。

⑤⑦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任立、燕宏远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93、224页。

⑥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122页。

下,现实的个人、劳动者、无产阶级等字样,即使在早期著作中出现的次数也要多得多。这当然不是偶然的。这至少可以说明,主体在马克思那里并不是一个中心概念。不然的话,马克思应该像我们的许多论者那样,在提到人的时候一概以“主体”称之。马克思并没有这样。他更多地使用个人、劳动者、无产阶级、资产阶级这些概念来指称人,主体概念越用越少。当然,这个统计的事实并不能说明太多的问题。尽管马克思(尤其是在早期)在使用主体概念时,多少会受到这个概念传统定义的影响,但关键是,从根本上说,马克思与黑格尔一样是在扬弃的意义上使用这个概念的,因此从一开始,马克思的主体概念就不可与传统的主体概念同日而语,并非像我们今天许多论者所以为的那样,主要是指人的自主性、能动性(那恰恰是传统主体概念的主要内容),甚至也不是一般的人的活动(费希特和黑格尔都已达到此种理解),而主要是人的历史性,即历史过程本身。

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主体概念出现较多,通过对其中主体概念的使用情况的研究,我们可以对马克思的主体概念有比较切实的认识。马克思在这部著作中一共大约在8处使用了“主体”(Subjekt)和“主体的”(subjektiv)字样。其中两处是转述黑格尔的观点可以不计,其余6处对主体概念的使用充分表明了马克思的主体概念的独特意义。

在这部手稿中,主体概念首先被视为“肉体的主体”。马克思指出,劳动者“只有更多地作为劳动者才能维持作为肉体的主体的生存,并且只有更多地作为肉体的主体才是劳动者。”<sup>①</sup>这里,“主体”一词是在其前近代的原始意义即“载体”的意义上使用的。这种用法受费尔巴哈的影响十分明显,但马克思这样来使用“主体”概念,正说明他的主体概念与近代哲学传统的主体概念有根本的区别。前者不仅不排斥、反而包容人的自然存在即肉体存在的根本性;后者却专指人的精神和意识能力。与费尔巴哈不同的是,马克思将劳动者的身份与作为肉体的主体的生存本质地联系在一起,说明这个作为肉体的主体不是一个单纯一般的自然存在者,而是处于一定生产关系或社会关系中的社会存在者,并且这种社会关系对他的存在本身有着根本性意义。

接着,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第三手稿”中,又把私有财产称为“自为存在的活动”(für sich seiend Tätigkeit,中译有出入)、“主体”和“人格”,并说这种意义上的财产就是劳动。<sup>②</sup>对于近代哲学家,甚至对于黑格尔来说,这种对主体的用法都是不可想象的。对于任何想把马克思的主体概念与人简单等同起来的做法,它都是一个难以克服的障碍。显然,在这里,马克思根本颠覆和解构了传统的主体概念。主体不是指任何意义上的个人、自我、主观意识或主观能动性,而是指人的基本历史活动——劳动。

常识以及国民经济学都把劳动抽象地看作物,但在马克思看来,劳动和财产是历史活动本身,就它毫无疑问是人的活动而言,马克思用 subjektiv(主体的)这个词来描述、规定它,但这决不等于说这种活动是人的主观活动。它是“自为存在的活动”,即是不为人的主观愿望和意志左右、有规律和逻辑的历史活动。任何个人都可以参与这个活动,但却无法支配这个活动,至少到目前为止。就历史是人的产生过程而言,历史是人的真正的自然史<sup>③</sup>。人不但无法操纵历史,反而被这历史所左右,归根结底是它的产物。人对历史的创造始终是有条件的、相对的;历史对人的意愿和努力的制约是无条件的、绝对的:“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sup>④</sup>“每个个人和每一代当作现成的东西承受下来的生产力、资金

①②③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46、66、12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03页。

和社会交往形式的总和,是哲学家们想像为‘实体’和‘人的本质’的东西的现实基础,是他们神化了的并与之作斗争的东西的现实基础,这种基础尽管遭到以‘自我意识’和‘唯一者’的身份出现的哲学家们的反抗,但它对人们的发展所起的作用和影响却丝毫不因此而有所削弱。”<sup>①</sup>这些著名的论断都证明了这一点。

基于这样的认识,马克思从来也没有将“主观能动性”作为他的主体概念的主要内容。而我们许多热衷于谈论所谓“马克思的主体性原则”的人,却恰恰是在“主观能动性”的意义上理解马克思的主体概念的,不论是将 subjektiv 译为“主观的”还是“主体的”,误解丝毫没有两样。著名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第 1 条提纲,常常被他们视为马克思主体性思想最有力的证据。在这条提纲中马克思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的方面去理解。所以,结果竟是这样的,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sup>②</sup>这段话似乎可以证明,在马克思那里,subjektiv 一词就是指“主观能动性”,所谓“实践”也就是指人的主观创造活动。这种理解也许有它的道理,但不免将马克思的理论理解得过于简单了。

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辩证法大师,马克思始终是以历史发展的眼光来观察事物和分析事物的。马克思所说的人的“感性活动”,决不是指人作为一个自然生物的生命活动(这是连法国唯物主义者和费尔巴哈都承认的),而是指人的历史性活动,即在活生生的历史过程中的具体活动。马克思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它“不是处在某种幻想的与世隔绝、离群索居状态的人,而是处在于一定条件下进行的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发展过程中的人。只要描绘出这个能动的的生活过程,历史就不再像那些本身还是抽象的经验论者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些僵死事实的搜集,也不再像唯心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是想像的主体的想像的活动。”<sup>③</sup>从马克思的这段论述中可以看到,因为人总是现实的历史的存在者,所以“人的感性活动”就是能动的的生活过程,这个过程就是历史。换言之,“人的感性活动”也就是人的历史活动,“从主观的方面”去理解,也就是从人的历史性方面去理解。“主观的”或“主体的”,应解读为“人类历史的”。《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提到的“工业的主体本质”、“地产的主体的本质”<sup>④</sup>和“地产的主体的本质”<sup>⑤</sup>,说的无非是它们的历史规定性和它们作为人类历史活动的根本性质。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讲的“能动的”(tätige),根本不是指认识论意义上的“主观能动性”,而是存在论意义上的能动的的生活过程,即历史的活动和活动的历史,因为 tätige 这个词与 Tätigkeit(活动)出于同一个词根,是它的形容词形式。黑格尔就已经摆脱了对主体的狭隘的认识论的主观能动性或自主创造性的理解,而将其视为一个自我的发展过程。但由于他未能真正贯彻存在的历史性原则,他的思想在马克思看来不可能不是抽象的<sup>⑥</sup>;而马克思总是将人的活动放到具体的历史条件下来考察。

既然不应将事物、现实、感性理解为客体和直观,而应理解为人的感性活动、实践,那么,它

①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43—44、16、30—31 页。

④⑤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 69、70 页。

⑥ 马克思对“抽象”和“具体”这两个概念有自己独特的规定。堆积僵死的事实叫“抽象”;“具体”是“许多规定的综合,是多样性的统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103 页)。

们也就是主体。根据整个文本的行文和语气,“从主观的方面去理解”,显然应该这样来理解。这与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将私有财产—劳动理解为主体的思想是完全一致的,也与后来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将实在、社会(特别是现代资产阶级社会)视为主体的思想是完全一致的。其实,正如施密特所指出的,马克思坚持康德之后不排除历史的观点、主观与客观建立在彼此换位的关系上的观点。<sup>①</sup>黑格尔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将主体与客体互相换位,马克思更是自觉地这么做。通过主体与客体的彼此换位,传统主体概念被彻底解构,而后又重构为主体—客体的现实历史过程。随着主体的消解,能动与受动失去了它们彼此间的对立,从而失去它们作为这样的对立物的存在。<sup>②</sup>意识的主观能动性现在成了能动的生活过程和历史过程。传统的主体概念在马克思这里遭到了真正的扬弃。

不过,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还未完全摆脱传统哲学的影响,他也将人称为主体<sup>③</sup>,但马克思心目中的人,不是原子式的孤立的个人,而是处在真正的历史进程中、作为这一进程的结果的人。由于篇幅关系,本文不打算重复《手稿》在将人称为主体后那一大段著名的论述,而只想指出,马克思这段论述的根本内容,是强调社会对人的构造作用,即使是对他的自然性而言!而人化自然无非是主客体互相换位的又一种形式。作为主体的人既是历史运动的出发点,又是它的结果,这说明什么?说明了人自身作为历史过程的根本性质。这里,马克思强调的是人的社会性与历史性,同样也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主体性。

当马克思说人是“可以被思考和被感知的社会之主体的、自为的存在”<sup>④</sup>时,他强调的同样也还是人的社会性,而不是他的主观意识。人是社会的存在物,人的存在是社会的存在。为了进一步证明这一点,马克思在稍后论证了在传统哲学家和常识看来是自然产物的人的五官感觉,实际上是“以往全部世界史的产物”<sup>⑤</sup>。在上述这些谈论“主体的”一词的地方,马克思恰恰都是在强调社会与历史,这决非偶然。连人的五官感觉(更不用说人本身)都是历史的产物(客体),那么作为主体的人还剩下什么?除了作为社会—历史过程的主观存在之外,还能是什么?

### 三

我们现在看到,即使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对主体概念的使用也不是单一的。从他思想的整体发展来看,就更是如此。从上述有限的引证就可以发现,马克思的确也用“主体”指人,但更多地(尤其是在他成熟的著作中),则是指劳动、实在、社会、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等等。这说明,与传统主体概念不同,马克思的主体概念决不是指人的主观意识或个别自我,也不是指人类学、生物学意义上的人,而是人的社会历史存在。人的存在与人当然不是一回事,前者关乎“怎么”,后者关乎“什么”。

可能会有人认为,作为主体的社会与作为主体的人是一回事,因为社会就是人的社会,说社会是主体,当然也就是说人是主体。这种推理不仅过于粗糙,而且也完全忽视了马克思思想的根本的历史性原则。在马克思那里,没有抽象的社会,只有具体的社会,即处于一定发展阶段和发展形态的社会。“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的现实性,正来自于这种具体社会的特殊性。在马克思看来,如果脱离人的历史规定性来谈论人及其历史发展,恰恰是把历史变成了意识发展的过程:“哲学家在已经不再屈从于分工的个人身上看见了他们名之为‘人’的那种理想,他

①② 施密特:《马克思的自然概念》,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27、80页。

③④⑤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75、76、79页。

们把我们所描绘的整个发展过程看做是‘人’的发展过程,而且他们用这个‘人’来代替过去每一历史时代中所存在的个人,并把他描绘成历史的动力。这样,整个历史过程被看成是‘人’的自我异化过程,实际上这是因为,他们总是用后来阶段的普通人来代替过去阶段的人并赋予过去的个人以后来的意识。由于这种本末倒置的做法,即由于公然舍弃实际条件,于是可以把整个历史变成意识发展过程了。”<sup>①</sup>可是许多主体哲学家正是始终这样来谈论人和主体!

历史性原则还意味着,不是静态地将事物视为一个固定物,像国民经济学将劳动视为物那样,而是将它们视为历史过程及其产物。甚至像樱桃树这样的东西,也是由于历史发展进程才成为对象和客体。因此,真正的主体恰恰就是创造和规定了人及其产物的历史过程。这个过程客观上表现为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形态,主观上表现为人的社会历史存在。只有在这样的主体概念基础上,马克思的全部理论成果及其实践品格才有可能建立。这就是为什么马克思“不是从人出发,而是从一定的社会经济时期出发”<sup>②</sup>的根本原因。

的确,主张所谓“主体性原则”的人,也有不少将主体理解为“感性活动”,但他们的理解恰恰不包括人的历史性,他们不是同时也把“感性活动”理解为“历史的活动”。对于他们来说,主体性等于自然性加能动性,感性活动就是对象化的活动和劳动。但即使是国民经济学家和黑格尔,都已达到这种理解。马克思讲的感性活动或劳动,不是脱离具体历史语境和生产关系与交往形式的理论抽象,而是在一定的历史语境、一定的生产关系和交往形式中发生的现实的实践过程。这个过程除了特定的经济基础外,充满了丰富的社会政治内容,既是历史的事实,也是历史的发生。人作为这个过程的产物,只有作为这个过程的要素才是主体的一部分,而且这只是相对意义上的主体,因为他在改变世界的同时也被世界改变。

在现代社会,人的历史性体现为他的阶级性、民族性、身份、地位、性别,等等。如果人是主体的话,他是哪一个人、哪一种人、哪一群人?劳动者?资产者?打工者?老板?金融大亨?阿富汗难民?他们的“感性活动”是否具有相同的意义?不把“人的感性活动”具体理解为在一定历史时代、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现实的、充满差异的活动,那么这种“感性活动”不可避免地会成为主体一般自发性、能动性或创造性原则即主观能力的代名词,而这正是马克思力图避免的。

由于未能理解从黑格尔开始、由马克思完成的对传统主体概念的颠覆过程,主张“主体性原则”的论者几乎无人能像黑格尔和马克思那样,坚持主客体彼此换位的辩证原则,将客体同时视为主体,将实践视为这种彼此换位的过 程,视为人的去主体性和非主体化的过程。在他们那里,实践永远是主体“改造客观世界同时也改造主观世界”的单向过程,否则主体还有什么意义?黑格尔、尤其是马克思,实现了主体概念由认识论范畴向存在论范畴的过渡,完成了传统主体概念自身的扬弃和颠覆。可是在一些论者心目中,主体和主体性基本上还停留在前黑格尔阶段。由于没有从存在论上重新理解主体和主体性,没有将历史性视为主体和主体性的先决条件,他们喜欢谈论的“实践”和“感性活动”结果成了一枚严重磨损的硬币,成了极为空洞的陈词滥调,不是由抽象上升而来的具体,而是永远停留着的抽象。“实践”和“感性活动”在他们那里就像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讲的“感性确定性”,表面上看起来似乎最具体,实际上最空洞,最无规定性。这就是为什么马克思用“实践”和“感性活动”对人类历史和现代社会所作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5—7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15页。

分析至今还有那么强的实践相关性；而这两个概念在现今的一些论者那里只能起到意识形态的装饰作用。

其实，马克思对于传统主体概念的解构，首先不是出于理论的兴趣，而是出于实践的需要。马克思之所以要颠覆和解构传统主体概念，是因为它不仅不符合马克思心目中全面发展的人的理想，而且，它实际上是现代社会异化的人的哲学表述。传统主体概念理论上的缺陷，恰恰反映了现代社会人的自我扭曲。

早在马克思之前，黑格尔就已深刻指出：“主体的特殊性求获自我满足的这种法，或者这样说也一样，主观自由的法，是划分古代和近代的转折点和中心点。”<sup>①</sup>近代把个人从传统与社会及宗教的束缚下解放出来，由共同体的成员变成独立的个人或私人。然而，这个表面上看起来空前自由的个人，其自由是建立在对财产（个人利益）的追求上的。洛克等人将财产权视为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证，正说明了这一点。黑格尔对此洞若观火，在他看来，“没有进一步规定和发展，就这样存在的自由概念，就是作为个人的抽象主体性，它能有财产。”<sup>②</sup>说它抽象，是因为它除了满足自己的物质需要、追求自己的利益外，已无别的特性。它是个人，也是私人，是一个绝对自我。虽然康德苦心孤诣地提醒人们：人是目的，可黑格尔敏锐地发现，在现代社会，每个人自己才是目的，别人都是手段。马克思则进一步纠正说，个人把别人当作工具，把自己也降为工具。虽然现代人在政治上获得了平等地位，但这是抹平一切个性与特殊性的抽象的平等，它是一种普遍，但却是抽象的普遍。这种个人形象在政治理论上的形态是个人主义，在哲学上就是主体概念。它永远是“自我和另一个自我”，是个别，但却是单向度的个别。它是普遍的自我意识、意志和精神，但却是抽象的普遍。

主体概念的抽象性，正折射了现代社会中现实的人的“最彻底的、粗糙的、抽象的简单化”<sup>③</sup>，或者说，他的自我异化。异化并不是人背离或违反了自己的本质（从根本上说，马克思不是一个本质主义者，虽然他说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④</sup>，但一方面，人的本质规定是形形色色的，另一方面，在不同的历史时代，人的社会关系是不同的），异化的实质是“非人的力量统治一切”<sup>⑤</sup>，即“单独的个人随着他们的活动扩大为世界历史性的活动，愈来愈受到异己力量的支配……，受到日益扩大的、归根到底表现为世界市场的力量的支配……。”<sup>⑥</sup>传统的主体概念只能与世界分裂，像在康德哲学中那样，局限在抽象的世界里，一旦将历史、将真实的世界引进主体构造的世界，主体概念自己就无法存在了。马克思发现，从历史的角度来讲，现代是一个逐渐消失的时代，中世纪人与人直接的社会关系变成了物与物的社会关系。<sup>⑦</sup>主体概念固然体现了现代人摆脱传统的种种束缚一面，但却歪曲和掩盖了人自我异化的事实。马克思对传统主体概念的颠覆和解构，正揭露了它作为现代意识形态的“假意识”性质。

无论从实践还是从理论考虑，马克思都必然要否定和扬弃近代哲学的主体概念。虽然他还使用这个概念，但已赋予它崭新的内容。可以说，马克思对待主体概念是一个通过解构来重构的过程；对于马克思来说，主体不再是自我意识或自我，而是人的历史存在，它具体表现为各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26—127页。

② Hegel: *Enzyklopä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II, Werke 10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2), s. 332.

③⑤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6、94页。

④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42页。

⑦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4页。

种不同的社会形态及其所有的种种复杂关系。活动并不是人的单向行为,而是处在各种关系中的具体的人与周围世界的双向互动过程;“感性活动”决不等于“主观活动”或“主体的活动”,而是现实的、历史的活动。因此,马克思的主体概念也不是胡塞尔意义上的主体间性,因为主体间性归根结底还是以主体(自我)为其基点。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说,马克思将主体概念去人化和去主观化。仅仅承认主体是人的活动还不够,黑格尔已经做到了这一点<sup>①</sup>,只有将感性活动同时视为历史的活动,即由历史决定和历史地发生的活动,是历史过程本身,才是马克思的主体概念。

但这决不意味着马克思由此否定了个人的价值。情况正好相反。我们已经说过,即使在近代哲学家那里,主体也不能与人完全划等号,人的外延远比主体广阔。马克思扬弃传统主体概念,决不是要否定个人,而恰恰是因为个人在现代社会完全丧失了自己,而传统主体概念却使人无法看到这个严酷的事实。与现实生活中人的平面化相应,主体概念将活生生的人抽象化。作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主要意识形态的主体概念,它所意指的只能是无个性(个性受压抑)的抽象自我。而马克思通过对人类历史处境和现实状况的深刻分析,提出了人的全面发展,即人类解放的伟大目标。“无产者,为了保住自己的个性,就应当消灭他们至今所面临的生存条件,消灭这个同时也是整个旧社会生存的条件,即消灭劳动。因此,他们也就和国家这种形式……处于直接的对立中,他们应当推翻国家,使自己作为个性的个人确立下来。”<sup>②</sup>马克思始终把个人的自由联合作为他的理想社会的基本形式。

马克思强调人的社会性和历史性,决不是要让个人被社会和历史吞没,而是要使人的个别性得以最终实现。正是社会性和历史性使人成为真实的人,而强调社会性和历史性的主体概念,则使人看到了自己自我异化的真相,从而产生自我解放的自觉意识和行动。正是这样的主体概念使得马克思的思想不是任何一种形而上学,而是特色鲜明的实践理论、实践哲学。马克思的主体概念首先不是要解决传统的认识论上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这其实是伪问题),而是要让人们在自己的历史存在中达到自身的解放。当主体概念不再是指一般的人,而是指历史过程时,人的解放才真正成为一个实践的课题。这就是马克思的主体概念所辩证地昭示于我们的真实涵义。

(责任编辑:文慧)

① 参见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12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5页。